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142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河南省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编者按：

2016 年以来，河南省强力推进城市扬尘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秸秆禁烧、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全面清理整治“污染围城”问题和小散乱差企业，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着力加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向纵深开展，有效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河南省**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环保部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逐级压实责任,持续加严措施,强力推进城市扬尘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秸秆禁烧、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各项任务的落实,全面清理整治“污染围城”问题和小散乱差企业,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着力加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工作向纵深开展,有效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河南省委、省政府把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精准脱贫、国企改革并列为今年三大攻坚任务,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制定出台了大气攻坚“1+6+7”治理体系,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的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7月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高规格的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议,省委谢伏瞻书记强调:“必须领导有力、推进有力、落实有力,党委、政府一定要把‘党政同责’落实到位,一定要树立‘老大难、老大难,老大重视就不难’这个理念,市(县)长环境污染治理抓不好,就不要想接书记”。省长陈润儿强调:“环境质量就是生活质量,保护环境就是保护民生。要坚决铁腕治污,严格依法追责,全面压实责任,用好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措施,持续改善大气环境。”省政府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陈润儿省长亲自担任组长,分管环保、公安、住建、交通、农业等几位副省长为副组长,协调解决环保重大问题。在书记、省长的亲自指挥下,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真抓实干,市(县、区)委书记、市(县、区)长亲自督查推动,研究解决大气治理突出问题,有力推动了各项措施落实见效。7月4日攻坚战打响以来,全省PM<sub>10</sub>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8%,与今年上半年相比下降29.4%;PM<sub>2.5</sub>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1.9%,与今年上半年相比下降23.4%。坚持“两手抓、两手硬”,通过抓环保促经济,有力推动了产业优化升级和环境质量改善,保持了区域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的较好态势,2016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稳居全国第五位、经济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市发展和环境效益同步提升,如郑州市对1万多家“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其中郑州市惠济区通过取缔污染企业腾出8000亩商业用地;焦作市共清运、整顿、取缔各类垃圾、废品、冶炼、土小、堆料单位2142家(项),腾出土地5552亩,用于规划建设游园48处,商业开发、旅游休闲等27处,从根本上解决了死角、盲区和短板问题,极大改善了城市环境面貌,腾出了经济发展空间;焦作佰利联公司35万吨钛白粉项目通过抓环保、改工艺、促效益,每年净增利润7亿元,实现了环保和经济效益双赢。

**二是持续加压驱动。**省委、省政府组织召开了全省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攻坚战推进会议,谢伏瞻书记、陈润儿省长多次带队、深入到郑州、焦作、新乡、安阳、三门峡、开封、兰考、中牟、巩义等传输通道城市和重点市县实地调研督导,并多次召集主持专题会,研

究解决全面推进攻坚战遇到的重大突出问题。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许甘露亲自担任攻坚办主任,每周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张维宁副省长多次对攻坚战提出要求,有力推动攻坚战向纵深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坚决打赢大气攻坚战决议,省政协号召全省 4.3 万余名政协委员开展专项民主监督;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大力支持大气攻坚,严肃查处“懒政怠政、为官不为”失职渎职行为;省委政法委要求全省政法机关围绕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保驾护航作用;省委统战部动员各阶层在治理中发挥独特优势;省委宣传部动员 30 多家省内主要媒体全方位宣传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行为,动员全民参与、为攻坚战发声助力;环保、发改、公安、住建、商务、交通、工商、质检等部门敢抓敢管、动真碰硬、铁腕查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全省各地各部门普遍建立了每周常委会、常务会、专题会等推进工作的制度,高密度召开推进会、问题交办会、督查推进会、县区约谈会,主要领导深入一线进行明察暗访,现场办公,亲自部署、督查督办攻坚工作,形成了党政同责、齐抓共管、专群结合、社会共治的大格局、大氛围。

**三是突出重点治理。**聚焦重点源头、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狠抓控排、控尘、控煤、控车、控油、控烧“六控”措施落实。工业污染治理方面,全省在运 130 台 534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剩余的 17 台正在停机改造,年底前可全部完成。全省 3492 台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拆改任务,103 家水泥粉磨站无组织废气治理,1785 台非电行业燃煤锅炉、1426 台工业

窑炉、351 台砖瓦窑炉的提标治理和 534 家 VOCS 治理任务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均达到 100%。扬尘治理方面,累计对全省 1.23 万家在建项目工地进行了综合整治,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控要求,既有效治理了大气污染,又规范促进了重点工程建设。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全省已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43.2 万辆,其中淘汰黄标车 21.5 万辆,老旧车 21.7 万辆,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量。燃煤散烧管控方面,大力推广“电代煤”“气代煤”试点和“清洁型煤”替代。全省依法取缔无证无照散煤销售点 3570 个;天然气替代散煤使用量近 3500 万立方米,比去年增加 2000 万立方米;郑州、安阳市均拿出 8 亿元用于电价补贴和天然气补贴,京津冀传输通道城市已形成 2 万吨/天洁净型煤供应能力。秸秆禁烧工作方面,全面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办)、村庄、村民组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体系,运用 24 小时“蓝天卫士”科技监测技术,实现禁烧历史性突破。今年夏秋两季,全省发生火点 9 个,比去年同期火点数 654 个相比,减少 98.7%。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面,按照京津冀和周边地区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在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创新制定了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方案。省攻坚办成立了冬防指挥部,聘请“千人计划”PM<sub>2.5</sub>防治专家组,开展零点夜查行动,监督企业、工地落实应急管控措施,增强治污减排实效。全省 53 家水泥、451 家铸造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五个传输通道城市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钢铁、炭素、耐火材料、棕刚玉等企业,全部实施停、限产措施。11 月份

以来,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全省每天停产企业 1900 余家,限产企业 760 余家,工地停工 5900 余处,限行渣土车 5000 余辆,市、县两级共派出督查组 1000 余个,共计 4800 余人。

**四是严格督查问责。**坚持“督政”与“查企”并举、“严打违法”与“规范执法”并重,省政府批准成立了 210 人常驻市县的省环保公安联合督察组,省直 8 个厅局建立了领导分片包干地方督导工作机制,采取随机查、突击查、昼夜查和反复查的方式,深入一线现场督察,对重点企业和建筑工地实行驻厂、驻点监管,全方位全覆盖开展明察暗访。省攻坚办先后对 60 家环境违法违规企业,5 个污染反弹的市政府进行公开约谈,对 17 个市县发出预警警示,对大气污染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严肃问责追责,全省累计有 2062 人被党纪政纪追究,其中组织处理 62 人、党纪处分 474 人、政纪处分 461 人、诫勉谈话 1065 人,进一步夯实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

今年以来,特别是 7 月 4 日大气治理攻坚战实施以来,经过河南全省上下五个多月的共同拼搏,整体工作进展顺利,关键指标明显改善,一举扭转了一直以来大气污染不降反升的被动局面。截止 12 月 10 日,全省  $PM_{10}$  平均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 7 微克/立方米,下降 5.4%; $PM_{2.5}$  平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 9 微克/立方米,下降 11.7%;全省优、良天数 192 天,同比增加 14 天。总体上看河南省  $PM_{2.5}$  和优良天数能够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但进入 11 月份以来,河南先后受到西北地区沙尘

暴和北部四次区域传输性影响,在此期间,全省采取更加严格的污染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但由于输入性污染影响较大,全省PM<sub>10</sub>浓度仍从10月底117微克/立方米上升到目前距年度目标还相差8微克/立方米,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和压力,但河南省委、省政府坚决打好大气治理攻坚战的决心不变、力度不减,正在采取更为严格的应急管控、错峰生产、停工停产和驻点驻厂督察等综合措施,不遗余力、铁腕铁规、克难攻坚,尽最大努力降低污染峰值,减轻污染负荷。

下一步,河南省委、省政府将继续把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气十条”、抓好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全省重点工作,印发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不断改进完善全省大气污染防治“1+6+7”政策体系,更加注重全民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面打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升级版。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将继续硬起手腕打攻坚战,每日开展分析研判,每天加强督导督察,抓住重点、全面推进、一抓全年,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落实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各项制度,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全面实施生态补偿金扣缴措施,加强政策科技支撑,提升精准、精细、精确治理能力,持续抓好扬尘、工业、燃煤、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领域的污染治理,严格施行重点时段污染天气管控,强化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提升大气污染攻坚治理成效,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t/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